

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62 號 2 樓
聯 絡 人：康蕙如
聯絡電話：(02)8752-6388 轉 75910
電子信箱：IvyKang@chailease.com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和基字第 202003050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會受理一〇八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乙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服務性社團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，並服務偏遠地區國小學童，特設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」，歡迎貴校推薦相關社團踴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案截止申請日期為 109 年 4 月 15 日(三)，相關辦法公告詳見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，或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通過書面初審之入選社團須各派至少 2 名代表，由本會補助車馬費，參與 109 年 5 月 29 日(五)舉辦之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，詳閱附件 2。
- 四、評選相關辦法及活動時間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獲選社團通知。
- 五、有關本案聯繫事宜，歡迎電洽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Tel：02-8752-6388 轉分機 75910 康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大專院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董事長 辜 周 靖 華

裝

訂

線

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中租愛心社團贊助辦法

宗旨

第一條 為鼓勵大學院校學生社團，發揮愛心、關懷社會、積極參與，並配合本會成立宗旨舉辦各項社會服務性活動，特定本辦法。

贊助對象

第二條 申請本贊助辦法之學生社團專案，以社會服務類活動為主，並能透過活動直接嘉惠國內青、少年及學童。

申請方式

第三條 刪除

第四條 本贊助辦法每學期贊助一次，學生社團方案申請贊助，請於期限內提出活動企劃書：

活動實施時間	申請期限
上學期暨寒假活動	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前
下學期暨暑假活動	每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前

第五條 申請活動贊助及必備文件，如下：

一、活動贊助申請表（須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主管及社團指導老師核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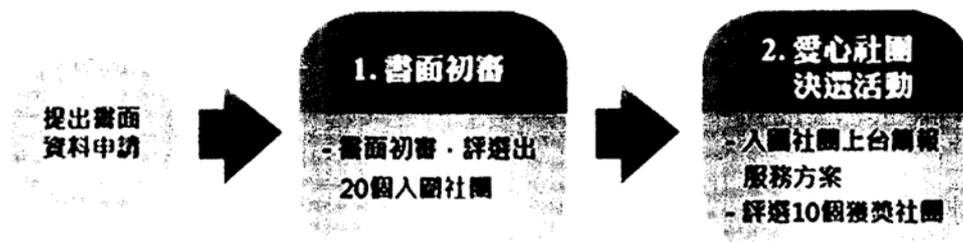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社團組織章程。

三、活動企劃書（內容須包含：活動名稱、計畫緣起、需求評估與資源現況分析、活動目標、合作單位、營隊課程計畫與時程安排、預期效益、經費預算、其他加分之相關附件資料）。

上述文件依序裝訂成一冊。若有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本會均不受理。申請案件之相關資料，恕不退件（相關表格請自行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）。

申請程序

第六條 一律以通訊方式申請，檢附必備文件於截止日（郵戳為憑）前，以掛號寄至本會，並於信件封面註明申請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。



書面審核標準

- 第七條 方案計畫可行性（30%）：
具體陳述服務對象、活動目標、方案執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效。
- 第八條 方案內容與設計（50%）：
內容設計周詳且具創意，能引發學齡兒童學習之興趣；其教育意涵能使服務對象產生助益。
- 第九條 刪除
- 第十條 刪除
- 第十一條 刪除
- 第十二條 方案經費編列（20%）：
經費編列項目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且合理。

評選標準

- 第十三條 本會將依書面審核標準入選出二十件服務方案，邀請其社團進行服務方案簡報。
- 第十四條 除本會秘書長、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該學期之贊助社團。每社團獲選贊助擇優以一件為限，共計贊助社團方案十件。
- 第十五條 服務方案簡報評選：
社團呈現方式不拘，並依活動內容（60%）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

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 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 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 (5%) 作為評分指標。

成果報告

第十六條 獲選之社團方案應如期舉行，上學期暨寒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3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暨暑假活動應於該年度 10 月 30 日前提提交成果報告書 (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自行至 <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> 下載，相關支出請填寫於其中之活動成效分析表，由校方確認後簽章認證)。為響應環保，成果報告及活動照片等相關附件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，提供雲端連結或壓縮檔傳送至基金會信箱 (foundation@chailease.com.tw)。該成果將為本會日後審核相關獎助之重要參考，若未能準時交件將取消該社團來年申請贊助之資格。

第十七條 受贊助之社團若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未能依期執行活動且未提出說明者，或未於第十六條所列之期限內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，本會得自動停止贊助該社團二年內之各項申請案。

經費撥付

第十八條 獲選本會贊助之中租愛心社團，本會將於服務活動前預先撥付活動贊助款。

權利與義務

第十九條 獲選社團於活動辦理時，須將「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」全銜，於各項相關計劃資料及宣傳品 (如學員手冊、文宣海報、旗幟、T 恤、背版及相關社群網站) 中列名為「贊助單位」，並於活動場地明顯處懸掛本基金會之旗幟與圖章且拍照存證，以資識別；本會旗幟請依第 16 條所列期限內歸還，若有遺失應賠償布條製作費用。

第二十條 刪除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 年度第二學期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」 活動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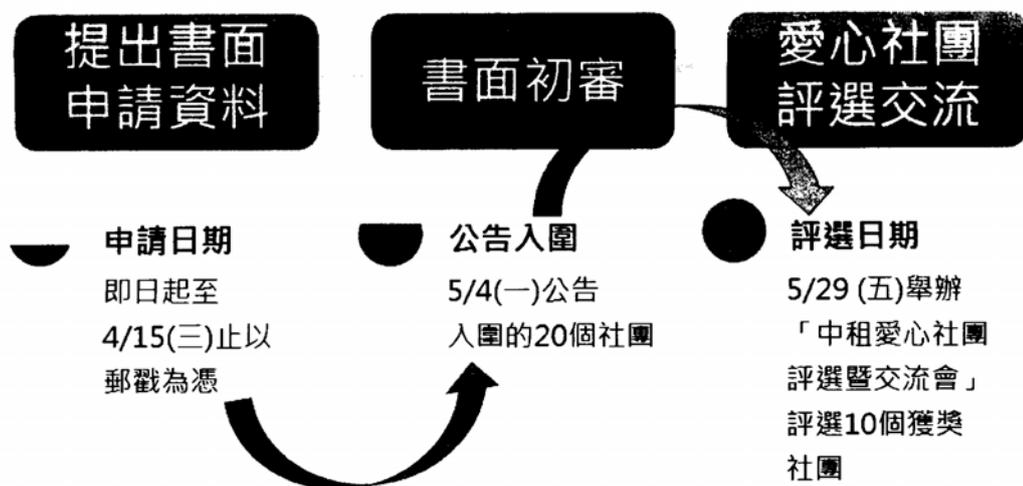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活動緣起：

「中租愛心社團贊助」為本基金會長期辦理與經營之活動，為延伸活動效益，充分與學校社團持續互動，深耕基金會、企業與學校社團之關係，特規劃辦理此社團評選系列活動。

除書面資料審查之外，透過社團上台簡報進行服務方案介紹與說明，鼓勵社團青年勇於面對挑戰、提升表達能力、促進團隊合作，進而強化全國各服務性社團間交流之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

三、評選流程



1. 書面初審：

- ◆ 各社團提出書面申請資料，郵寄本會參加書面初審。
- ◆ 申請表請至「中租基金會/社團補助」中下載。
(http://www.chailease.org.tw/ugC_Club01.asp)
- ◆ 109/04/15(三)以郵戳為憑截止收件。
- ◆ 依據各社團之書面申請資料中，方案計畫可行性(30%)、方案內容

與設計(50%)、方案經費編列(20%)之各項指標進行初步審核後，入選出 20 個社團參加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。

- ◆ 109/05/04(一)公告入選社團，除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2. 「中租愛心社團評選暨交流會」

- ◆ 訂於 109/05/29(五)舉辦。
- ◆ 請各社團至少派 2 位代表參加，由本會提供車馬費(2 位)，準備 7 分鐘社團服務方案之簡報，呈現形式不拘。
- ◆ 將依方案活動內容(60%)、服務資源連結運用(20%)、活動創意與多元性(10%)、與生涯/職涯活動相關(5%)、台風與簡報技巧(5%)，作為評分指標。
- ◆ 除本會執行秘書外，另邀請至少兩位外部評審共同進行審查，進而評選出 10 個正式獲獎社團。
- ◆ 正式榮獲贊助之社團將擇期於本會官網公告，另函文至各校社團通知。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中租基金會 康小姐(02)8752-6388#75910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租青年展望基金會辦理「中租愛心社團」贊助申請，敬請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陳政伶 0316
1004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陳以德 0316
2155

會辦單位

決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
周汎浩

0317
1045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0317
1045